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集 2007 年度第一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向董事会全体成员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06 年 1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由董事长徐鑫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关于召集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现将公司召开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内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07 年 1 月 27 日上午 10:00
- 2、股权登记日：2007 年 1 月 22 日
- 3、会议地点：浙江省上虞市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集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 5、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成立浙江风能有限公司（风机制造公司）的议案；
2. 关于续聘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06 年 10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07 年 1 月 22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他人代为出席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07 年 1 月 24 日至 2006 年 1 月 26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6:30。

2、登记地点：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办法：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异地股东可先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五、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与交通费自理。

2、会议咨询：本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马煜林

联系电话：0575-2360805

传 真：0575-2366328

特此公告。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00 七年一月十二日

附件 1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负责。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特此公告。